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和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3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非直销机构

1）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3）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021-6019520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楼1203、120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楼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s://www.zzwealth.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12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966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5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鲍昀骁为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简历：

鲍昀骁先生，会计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2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1元，截至2023年12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2	汤际瑜	10,025,988	5.77
3	周振清	5,597,462	3.22
4	汪存瑞	3,592,100	2.0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2,105	2.00
6	王红法	3,186,800	1.83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7,797	1.76
8	徐迪聪	2,588,200	1.49
9	项小英	2,543,288	1.46
10	曾力	2,297,798	1.32

二、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汤际瑜	10,025,988	6.74
2	张建军	8,224,523	5.53
3	周振清	5,597,462	3.76
4	汪存瑞	3,592,100	2.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2,105	2.33
6	王红法	3,186,800	2.14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7,797	2.06
8	徐迪聪	2,588,200	1.74
9	项小英	2,543,288	1.71
10	曾力	2,297,798	1.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2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3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的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47%；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7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3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9,119	14.44	+408,163	25,517,282	1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75,813	85.56	-408,163	148,367,650	85.33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884,93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2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9,119	14.44	+204,082	25,313,201	14.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75,813	85.56	-204,082	148,571,731	85.44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884,932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14,852,109.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49,613,665.27元，流动资产2,160,641,970.0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9%、0.85%、0.9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4%、0.43%、0.46%。

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42.67%，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直接持股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张建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建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事实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支付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交易价款；2020年，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持有的江苏维信诺全部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为上述并购贷款的共同还款人；（3）固安云谷以持有的土地和厂房进行抵押为上述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并购贷款余额为2.6066亿元，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3.5亿元。2023年12月13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前述贷款提供的担保方式进行变更：（1）原固安云谷的土地和厂房抵押变更为由固安云谷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双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原公司以持有江苏维信诺的全部股权用于并购贷款质押，现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与并购贷款同为股权质押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并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固安云谷和国显光电依然为并购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6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8,